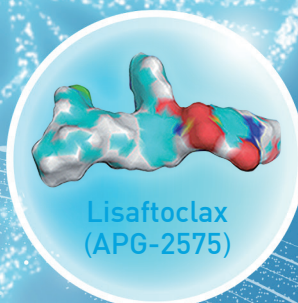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HKEX: 6855 NASDAQ: AA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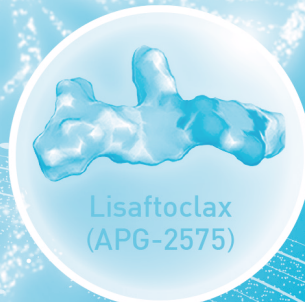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1
財務摘要	13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虧損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2021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向信達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3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500,000股股份
「2023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3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	指	武田製藥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一般授權購買本公司發行的24,307,322股新股份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釋義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澳洲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亞盛」或「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盛」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量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治療品種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B」	指	乙型肝炎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釋義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不競爭契據」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DM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
「郭博士」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尹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展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R+」	指	雌激素受體陽性
「EU」	指	歐盟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的酶（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現已解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C」	指	胃癌
「GIST」	指	胃腸間質瘤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lisaftoclax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NST」	指	惡性周圍神經鞘瘤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CCN」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NPC」	指	鼻咽癌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R」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RECIST」	指	實體瘤療效評估標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釋義

「SDH-」	指	琥珀酸去氫酶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2018年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TOX」	指	毒理學
「受託人」	指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附註)

呂大忠博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Debra Yu博士(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Marc E. Lippman, MD(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ACG(CS, CGP), HKACG(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大俊博士

王章旗先生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ACG(CS, CGP), HKACG(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任為先生(由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

並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尹正博士(主席)(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任為先生(主席)(由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

楊大俊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葉長青先生(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Debra Yu博士(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主席)(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David Sidransky博士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由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

葉長青先生(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任為先生

Marc E. Lippman, MD(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附註：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在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為獨立董事。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855
納斯達克：AAPG

網址

ascentage.cn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50	27,910	209,711	221,984	980,650
研發開支	(564,571)	(766,491)	(743,104)	(706,972)	(947,245)
行政開支	(128,970)	(143,513)	(170,595)	(181,076)	(187,125)
年內虧損	(677,606)	(782,424)	(882,924)	(925,712)	(405,6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0,809)	(813,702)	(821,427)	(899,453)	(398,731)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79,044	1,885,280	1,636,488	1,344,178	1,474,1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1,995	1,054,780	1,193,773	1,156,215	1,143,648
流動負債總額	276,148	361,109	881,152	934,173	1,166,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270	1,344,214	1,540,451	1,495,588	1,177,037
權益／(虧絀)總額	846,621	1,234,737	408,658	70,632	274,162

回顧2024年，亞盛醫藥始終堅守「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這一使命並取得顯著進展。我們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 (武田製藥) 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以授予其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及俄羅斯以外開發及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獨家許可。此外，武田製藥亦於本公司作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的投資。過去一年，耐立克®在中國的臨床應用日益廣泛、臨床認可度不斷提升，其中國商業化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隨着該藥物所有獲批適應症全部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新的一年將迎來更廣闊的增長空間，並顯著提升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此外，公司在新型Bcl-2選擇性抑制劑lisaftoclax(APG-2575)的臨床開發上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2024年11月，該品種的NDA獲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用於治療難治或複發性(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這標誌着亞盛醫藥在推動該創新品種真正惠及患者的道路上邁出‘里程碑’式一步。

報告期內，亞盛醫藥在全球臨床開發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2024年2月，耐立克®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臨床試驗許可，開展該藥物治療伴有或不伴有T315I突變的經治成年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臨床研究(POLARIS-2)。此外，公司原創1類新藥、FAK/ALK/ROS1三聯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APG-2449也在報告期內獲CDE許可，開展兩項針對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目前，亞盛醫藥正在開展十項註冊臨床研究，其中兩項獲美國FDA許可，涉及耐立克®、lisaftoclax(APG-2575)、APG-2449三個後期管線品種。我們將進一步加速在研品種的臨床開發，使之早日惠及廣泛患者。

亞盛醫藥正走在一條變革之路上，有望成為腫瘤創新領域的全球領導者。耐立克®的商業化推進、lisaftoclax(APG-2575)的臨床開發與審批進度不斷深入、其他在研品種的全球臨床開發漸入佳境、與武田達成戰略合作以及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都體現了我們產品線的實力和為實現目標的高效執行力。在邁入2025年之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速開發和推出改變患者生活的創新療法，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及美國羅克維爾市，2025年4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發及同類最優的療法，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為主的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和lisaftoclax，具有治療主要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全球潛力，包括慢性髓性白血病(CML)、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以及多發性骨腫瘤(MM)。根據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35年，這些疾病的市場規模總和將超過1,660億美元。

我們的第一大主要資產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的下一代酪氨酸激酶BCR-ABL1抑制劑，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患者的BCR-ABL1 TKI，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和加速期(-AP)的患者，以及對第一代和第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我們目前正在中國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4年6月，我們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我們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授予武田製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獨家選擇權，據此，武田製藥將擁有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和俄羅斯)開發以及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第二個核心產品lisaftoclax是一種新型Bcl-2抑制劑，我們正在開發其用於治療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2024年11月，我們提交的用於治療復發和/或難治性(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和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的新藥上市申請(NDA)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份新藥上市申請是全球範圍內針對Bcl-2抑制劑提交的第二份新藥上市申請，也是中國國內針對用於治療對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耐藥或不耐受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患者的Bcl-2抑制劑提交的首份新藥上市申請。如果獲批，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上市該產品，並在多個國家申請監管批准。

憑藉我們強大的科學基礎、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的知識以及在全球開展臨床試驗的能力，我們運用最先進的技術進行新藥研發，以治療癌症並滿足這一患者群體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最初的重點是利用我們在化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合成針對驅動癌症關鍵特徵的蛋白質和信號通路的抑制劑。在我們的早期研發管線中，我們正利用對蛋白質降解劑的瞭解來開發療法，例如靶向嵌合體分子(PROTACs)等，這些療法針對的是與腫瘤發生相關的傳統上認為「無成藥性」的蛋白質。

我們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專長使我們有能力通過針對關鍵的細胞凋亡通路和已驗證的酪氨酸激酶來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些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針對Bcl-2、Bcl-2/Bcl-xL、IAP和MDM2的小分子和降解劑療法，還構建了下一代細胞信號傳導抑制劑(即BCR-ABL1、ALK、FAK抑制劑)和表觀基因組修飾劑(即EED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針對所有三類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因子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公司。除了我們的兩個核心產品外，我們還有其他幾個處於美國或國際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

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知識產權佈局。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建立了合作及其他關係，包括與信達生物的合作及授權協議，與阿斯利康、默沙東及輝瑞等訂立了臨床合作協議，與包括但不限於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梅奧醫學中心、MD安德森癌症中心、國家癌症研究所和密西根大學等領先研究機構達成了研發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541項授權專利，其中有379項授權專利在海外授權。

業務回顧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6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研發情況：

候選產品	機制	適應症	I期	II期	註冊性	已上市	臨床試驗地區 ⁴	權益地區 ⁵
奧雷巴替尼 (HQP1351)	BCR-ABL/KIT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CML)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CML)、初治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琥珀酸脫氫酶(SDH)、缺乏症胃腸間質瘤(GIST)	■	■	■	■	🇺🇸 🇨🇳	🌐
Lisafitoclax (APG-2575)	Bcl-2 選擇性	(含復發/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和小淋巴細胞白血病(t/t CLL/SLL) ¹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和小淋巴細胞白血病(CLL/SL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多發性骨髓瘤(MM) ²	■	■	■	■	🇺🇸 🇨🇳	🌐
APG-2449	FAK/ALK/ROS1	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 ³	■	■	■	■	🇨🇳	🌐
Alrizomadlin (APG-115)	MDM2-p53	腺樣囊性癌(ACC)、惡性周圍神經鞘瘤(MPNST)、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小兒實體瘤	■	■	■	■	🇺🇸 🇨🇳	🌐
Pelcitoclax (APG-1252)	Bcl-2/Bcl-xL	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S)、小細胞肺癌(SCLS)、神經內分泌腫瘤、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	■	■	■	🇺🇸 🇨🇳	🌐
APG-5918	EED 選擇性	血紅蛋白病、腫瘤	■	■	■	■	🇺🇸 🇨🇳	🌐

- (1) 註冊性二期臨床試驗已結束，NDA申請已經獲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 (2) CLL/SLL、AML和MDS的註冊試驗正在進行中；MM的2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 (3) NSCLC的兩個註冊試驗正在進行中；卵巢癌的2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 (4) 地球圖標表示已在兩個或更多國家或地區獲得批准或我們計劃獲得批准的試驗。美國國旗是指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進行試驗的試驗。中國國旗是指我們僅在中國進行、目前進行或計劃進行的試驗。
- (5) 地球圖示表示擁有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候選產品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

我們的第一大主要資產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興的下一代抑制劑。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CP患者的第三代BCR-ABL1抑制劑及／或對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作為新興治療方案被納入2024年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 CML治療指南，並獲得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 CML及Ph+ ALL治療指南的推薦。截至本報告日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胃腸道間質瘤(GIST)的四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認定(FTD)，用於治療對現有TKI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亦已獲得一項EMA(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正在開展／已完成的註冊臨床研究匯總如下圖所示：



備註1：地球圖示表示該適應症目前正在至少兩個國家開展臨床試驗。美國國旗表示是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中國國旗指的是我們目前僅在中國進行過或正在推進的臨床試驗。

近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進展如下：

商業化進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00百萬元或5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准入醫院和DTP藥房達到734家，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相比2023年12月31日增長86%。
- 2024年11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新適應症 — 治療對第一代和第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s)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成年患者 — 通過簡易續約程序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與此同時，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於2022年納入的適應症成功續約。目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醫保支付範圍為：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對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成年患者。
- 2024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正式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ISAF)批准上市。獲批的適應症分別為：治療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並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和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以及治療對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成年患者。
- 2024年5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被納入2024版《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作為涉及慢性髓系白血病(CML)、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領域的治療的指南。

臨床進展

- 2024年5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的臨床試驗許可後，我們啟動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系統性全身治療失敗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POLARIS-3)。
- 2024年2月，獲得美國FDA的批准後，我們啟動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過往接受過治療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CML-CP，伴有及並無伴有T315I突變)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POLARIS-2)。
- 我們持續進行POLARIS-1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聯合化療對照伊馬替尼聯合化療及治療新診斷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POLARIS-1)。
- 2025年3月，奧雷巴替尼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與低強度化療聯用，一線治療新診斷的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據披露

- 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披露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多項臨床資料，包括一項口頭報告及七項壁報展示。口頭報告披露了奧雷巴替尼用於慢性期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P-CML)患者的二線治療的最新臨床數據，提示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有望為二線CP-CML患者帶來一種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尤其對那些一線使用二代TKI治療失敗的患者。這也是奧雷巴替尼的研發資料連續第七年入選ASH年會口頭報告。
- 2024年11月21日，我們在期刊《JAMA Oncology》上發表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一項Ib期多中心臨床研究資料(NCT04260022)。該研究旨在評估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對至少兩種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或不耐受的慢性髓性白血病(CML)或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療效以及推薦劑量。在所有可評估的慢性期CML(CML-CP)患者中，完全細胞遺傳學反應(CCyR)率和主要分子學反應(MMR)率分別約為61%和42%。無論患者是否攜帶可導致伊馬替尼及所有第二代TKI藥物耐藥的T315I突變，細胞遺傳學和分子學反應率都較為接近。結果表明，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具有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徵，總體耐受性良好，並且在經過大量前期治療的伴有或不伴有T315I突變(包括普納替尼和/或阿思尼布經治)的慢性期慢性髓性白血病患者(CP-CML)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 2024年6月，我們披露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用於CML和Ph+ALL患者的三項研究最新數據，已在2024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EHA 2024)上以壁報形式公佈。
- 2024年6月，我們在第60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口頭報告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TKI耐藥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道間質瘤(GIST)患者中的最新臨床數據，此次口頭報告的奧雷巴替尼治療SDH缺陷型GIST患者的最新數據再次表明奧雷巴替尼在該治療領域療效顯著且安全性良好。這也是奧雷巴替尼的該項臨床進展連續第三年入選ASCO年會展示。
- 2024年4月，我們在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奧雷巴替尼最新臨床前數據，其在SDH缺陷型腫瘤中顯示出優異的抗腫瘤作用。

我們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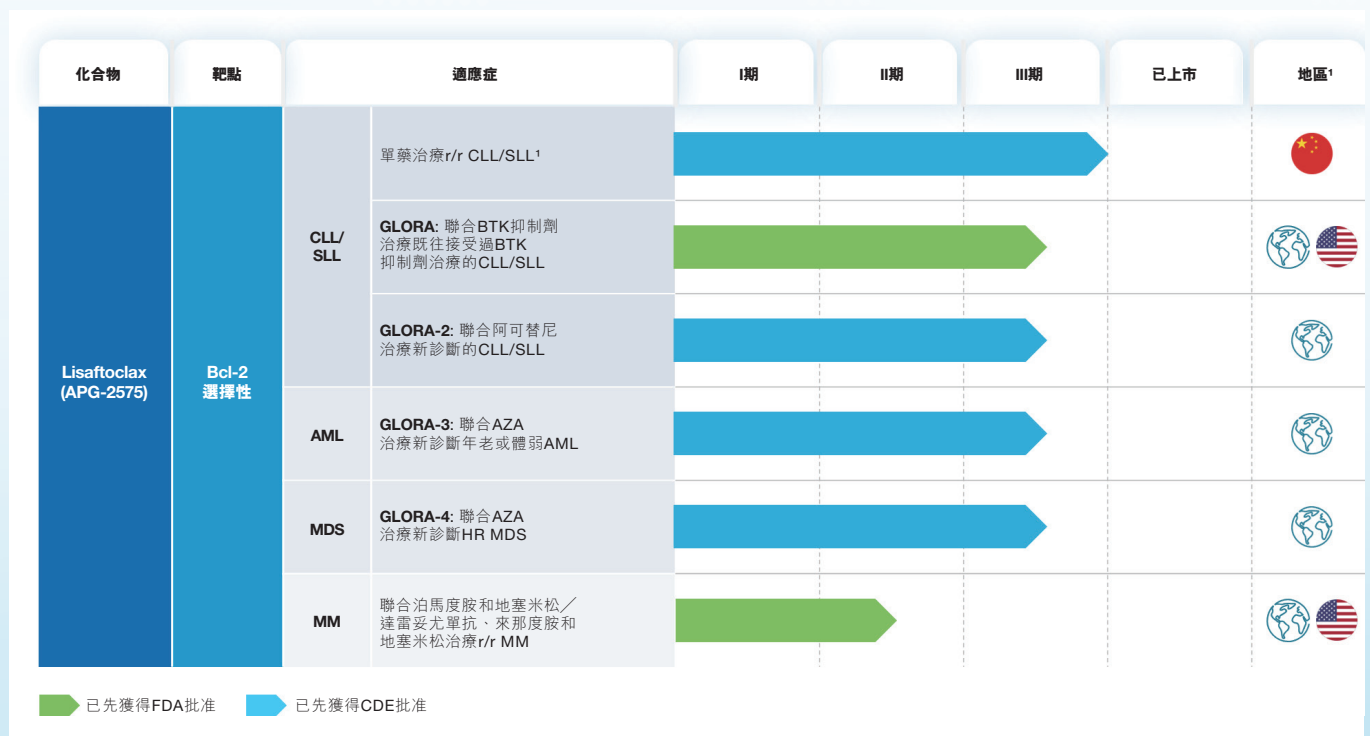
- 我們將積極推進包括POLARIS-2、POLARIS-1和POLARIS-3在內的註冊臨床研究。
- 我們計劃爭取FDA批准，啟動針對新診斷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關鍵候選產品

Lisaftoclax (APG-2575)

Lisaftoclax為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2024年11月，lisaftoclax（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慢淋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的NDA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份新藥上市申請是全球範圍內針對Bcl-2抑制劑提交的第二份新藥上市申請，也是中國國內針對用於治療對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耐藥或不耐受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患者的Bcl-2抑制劑提交的首份新藥上市申請。目前lisaftoclax已獲批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進行臨床研究，涉及的適應症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及實體瘤等。此外，lisaftoclax已獲得FDA授予的五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AML。

Lisaftoclax正在開展／已完成的註冊臨床研究匯總如下圖所示：



備註：1. 註冊性臨床2期已經完成，NDA的申請於2024年已被CDE受理；

2. 地球圖示表示該適應症目前正在至少兩個國家開展臨床試驗。美國國旗表示是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中國國旗指的是我們目前僅在中國進行過或正在推進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前lisaftoclax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 2024年5月，lisaftoclax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後，我們啟動患者招募工作，開展一項lisaftoclax聯合阿紮胞苷治療一線中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患者的全球多中心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4)。
- 我們持續進行GLORA-3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lisaftoclax用於治療新診斷年老／不耐受標準化療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3)。
- 我們持續進行GLORA-2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lisaftoclax聯合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阿可替尼對比免疫化療治療初治CLL/SLL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臨床研究(GLORA-2)，旨在驗證該聯合療法作為一線治療的臨床價值。
- 我們持續進行GLORA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lisaftoclax聯合BTK抑制劑針對既往接受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的全球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
- 我們持續在中國和美國開展lisaftoclax聯合療法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
- lisaftoclax單藥或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
- lisaftoclax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美國進行。
- lisaftoclax單藥及聯合BTK抑制劑伊布替尼／利妥昔單抗治療WM患者的一項全球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

數據披露

- 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披露了lisaftoclax的三項臨床資料，包括一項口頭報告及四項壁報展示。口頭報告披露了lisaftoclax聯合新型治療方案用於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 MM)或免疫球蛋白輕鏈(AL)澱粉樣變性患者的最新臨床數據，進一步體現出lisaftoclax聯合治療的強勁療效和安全性優勢。資料顯示，在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36例可評估患者中，ORR達63.9%，VGPR率達30.6%，值得一提的是，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高達9.7月；而在安全性方面，lisaftoclax在800-1200mg劑量下與其他藥物聯用時仍呈現出良好的耐受性，且均未發生藥物相互作用(DDI)。這也是lisaftoclax的臨床進展連續第三年入選ASH年會。
- 2024年6月，我們已在第60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展示形式公佈了lisaftoclax單藥或聯合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的全球多中心Ib/II期研究最新成果。這是lisaftoclax連續第二年在ASCO年會上展示該項臨床研究的進展。同時，我們也以壁報展示形式公佈了lisaftoclax聯合阿紮胞苷(AZA)治療新診斷AML或復發／難治性(r/r)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數據。在39例新診斷為AML的老年／不耐受標準化療的患者中，ORR及複合緩解率(CRc)分別為64.1%及51.3%。10.5%的患者報告了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沒有報告腫瘤溶解綜合徵(TLS)，30日／60日的死亡率分別為1.3%及3.9%。

我們對lisaftoclax(APG-2575)的進展有如下預期：

- 如果獲批，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於中國推出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CLL/SLL的適應症。
- 我們將積極推進包括GLORA、GLORA-2、GLORA-3及GLORA-4在內的註冊臨床研究。
- 我們計劃爭取FDA批准，開展針對新診斷的中高危MDS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LISAFTOCLAX(APG-257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lrizomadlin(APG-115)

Alrizomadlin(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PPI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阻斷MDM2-p53之間蛋白與蛋白相互作用從而恢復p53腫瘤抑制活性。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多項臨床研究。

Alrizomadlin(APG-115)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AML、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此外，Alrizomadlin(APG-115)已獲得FDA授予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近期alrizomadlin (APG-115)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目前正在美國及／或澳洲招募患者進行多項alrizomadlin(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與默沙東合作的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和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與lisaftoclax聯合治療復發／難治性T細胞幼淋巴細胞白血病(r/r T-PLL)或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A期研究。
- 一項由研究者主導的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唾液腺癌的II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CDE已批准中國進行以下alrizomadlin(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alrizomadlin(APG-115)聯合抗PD-1抗體(JS001，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阿紮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患者復發／難治性AML及復發／進展的高危／極高危MDS的Ib期研究。
- 一項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lisaftoclax(APG-2575)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兒童神經母細胞瘤或其他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

數據披露

- 2024年7月，我們在期刊《靶向腫瘤學》發表了惡性周圍神經鞘瘤相關文章。文章強調，惡性外周神經鞘瘤是一種罕見且侵襲性強的軟組織肉瘤，具有局部復發和轉移的傾向，並且在所有肉瘤中預後最差。通過手術及其他治療手段所獲得的總體療效並不理想，這凸顯了迫切且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2024年4月，我們在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APG-115的最新臨床前數據，顯示其聯合APG-5918在前列腺癌(PCa)臨床前模型中協同抑制腫瘤生長。
- 2024年3月，一項在2024年多學科頭頸癌研討會發表的1/2期研究結果顯示，APG-115在對於進展性涎腺癌，特別是腺樣囊性癌(adenoid cystic carcinoma, ACC)患者的治療中展現了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耐受性。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LRIZOMADLIN (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Pelcitoclax(APG-1252)

Pelcitoclax(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NET)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儿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SCLC。

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開展的各項臨床研究中，患者接受pelcitoclax(APG-1252)單藥治療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Pelcitoclax(APG-1252)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的單藥治療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近期pelcitoclax (APG-1252)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Pelcitoclax(APG-1252)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研究，包括：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NSCLC患者的Ib期研究；
-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APG-1252)單藥或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物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數據披露

- 2024年2月，我們發表了Pelcitoclax(APG-1252)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首次人體研究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pelcitoclax(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5918

APG-5918是一種強效、口服且高度選擇性的胚胎外胚層發育蛋白(EED)抑制劑，EED是多梳抑制複合物2 (PRC2)的一個亞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APG-5918在慢性腎臟病(CKD)誘導的臨床前貧血模型中具有改善血紅蛋白(Hb)水準不足的潛力。

我們還啟動了一項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監管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APG-5918在經批准療法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或不耐受，或目前無可及標準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或淋巴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

APG-5918的近期進展如下：

- 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披露了最新臨床前研究結果，證實APG-5918單藥在T細胞淋巴瘤(TCLs)的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
- 2024年6月，在2024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EHA)上，我們公佈了最新臨床前研究資料，顯示APG-5918能有效改善慢性腎臟病(CKD)誘導的臨床前貧血模型中的血紅蛋白(HB)不足。
- 2024年4月，我們在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最新臨床前研究進展，表明APG-5918聯合MDM2抑制劑alrizomadlin(APG-115)在前列腺癌(PCa)臨床前模型中協同抑制腫瘤生長。
- 2023年1月，APG-5918獲得CDE臨床試驗許可，開展針對貧血相關適應症患者的臨床試驗，針對健康受試者的單劑量遞增研究已經完成，針對貧血適應症受試者的多劑量遞增試驗正在進行中。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591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PG-2449

APG-2449是亞盛醫藥自主研發、具有口服活性的小分子FAK抑制劑，第三代ALK/ROS1 TKI，也是國內首個獲CDE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的FAK抑制劑。在首次人體試驗中，腦脊液PK分析證實APG-2449能夠透過血腦屏障。一項關於APG-2449的最新研究表明，在二代ALK TKI治療耐藥或初治的NSCLC患者中APG-2449都顯示了初步臨床獲益和良好安全性；對腦轉移病灶亦有較強抑制作用。此外，對於二代ALK TKI耐藥的NSCLC患者，其基線腫瘤組織中的磷酸化FAK(pFAK)表達水準與APG-2449治療後的PFS呈正相關，提示pFAK升高可能與二代ALK TKI耐藥相關。

近期APG-2449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 2024年10月，APG-2449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開展針對二代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 TKI耐藥或不耐受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或初治ALK陽性晚期或局部晚期NSCLC患者的兩項註冊III期臨床研究。
- APG-2449聯合鹽酸脂質體阿霉素治療鉑耐藥的卵巢癌Ib/II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數據披露

- 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壁報展示形式公佈了APG-2449在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中的最新數據。數據顯示，APG-2449在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中顯示了抗白血病活性並強化了由Lisafocicax (APG-2575)誘導的細胞凋亡。
- 2024年6月，我們已在第60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展示形式公佈了APG-2449在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C)患者中的最新數據。這是APG-2449的該項臨床進展連續第三年入選ASCO年會展示。數據顯示，APG-2449在未經TKI治療及第2代ALK TKI治療耐藥的NSCLC患者中都顯示了初步治療效果，對腦轉移病灶亦有初步抑制作用。
- 2024年4月，我們在第60屆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APG-2449的最新臨床前數據，顯示其在上皮性卵巢癌(EOC)中可抑制腫瘤細胞的轉移並增強聚乙二醇脂質體阿霉素(PLD)的抗腫瘤作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發現項目

蛋白降解劑

我們對異雙功能分子及連接酶生物學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開發靶向關鍵腫瘤通路相關的傳統上不可藥用的蛋白質的蛋白降解劑。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開發出具有改良藥代動力學／藥效學(PK/PD)特性的差異化降解劑，這些降解劑比臨床開發中的其他降解劑表現出更少的脫靶效應。透過我們的降解劑平台，我們亦相信可以開發針對傳統上困擾小分子抑制劑的耐藥性機制的癌症療法。

我們已發現並提名了我們的首個靶向蛋白降解劑(TPD)候選藥物，用於臨床前開發。這種口服有效的降解劑用於治療p53-MDM2通路。在過去20年，已開發出許多高效且具口服活性的MDM2抑制劑，作為激活p53腫瘤抑制基因的方法，目前有幾種正在臨床開發階段，包括alrizomadlin(APG-115)。然而，抑制p53經常導致MDM2的上調，從而限制了該等MDM2抑制劑的療效，因此我們認為可以採用降解劑的方法作為下一代策略。

我們亦已發現多個化合物，能夠快速降低人類癌細胞系中的Bcl-xL蛋白水平，從而抑制依賴Bcl-xL的人類癌細胞系的生長。根據我們的初步研究，我們相信我們正在開發一種Bcl-xL蛋白降解劑，具有潛力表現出良好活性並且血小板毒性水平低。我們正在選定並提名我們的首個Bcl-xL降解劑作為臨床前開發的候選藥物，潛在候選產品對Bcl-xL靶點表現出高度的選擇性，展現出強大的細胞活性和降解活性，並在異種移植小鼠模型中具有很好的藥效。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醫學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通過定期科學顧問委員會會議提供協助並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十二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2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累計擁有541項授權專利，其中有379項為海外授權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亞盛醫藥商業化能力建設，包括制定商業化策略和可行的商業化功能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核心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或52%。我們已經建立了約100人的功能齊全的商業化團隊。我們及信達生物製藥集團(HK.1801)(「**信達生物**」)的團隊覆蓋265家經銷商及約800家醫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准入醫院和DTP藥房達到734家。亞盛商業化團隊組織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推廣活動。他們亦對醫護人員(HCP)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卓越臨床療效及安全性進行培訓，顯著提升了耐立克®在醫護人員及患者中的品牌知曉度。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新適應症已在2024年11月通過簡易續約程序成功納入2024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與此同時，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於2022年納入的適應症成功續約。目前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醫保支付範圍為：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對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成年患者。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5年1月起開始執行，解決了患者的用藥負擔，進一步提升耐立克®的患者可及性。亞盛將繼續與信達生物強強聯手，通力合作，加速提升醫院及藥店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擴大患者對於藥品的可獲得性，並為未來新適應症獲批的產品可及性打下堅實基礎。

2024年7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正式獲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ISAF)批准上市。獲批的適應症分別為：治療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並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和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以及治療對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成年患者。

近期，奧雷巴替尼被納入2025版《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以及2024版《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涉及慢性髓系白血病(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領域的治療。奧雷巴替尼作為新興治療方案被納入2024年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治療指南。亞盛醫藥致力於擴大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市場和海外的商業化和可及性。

藥品化學、製造與控制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該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已分別在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0平方英尺，口服片劑和膠囊劑生產線的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在蘇州基地預留了注射劑（包括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本公司在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了藥品生產許可證（A證）。2024年，蘇州產業化基地成功完成了奧雷巴替尼片的技術轉移和工藝驗證工作。同時，我們獲得了更新的生產許可證（包括A證、B證和C證），並通過了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符合性檢查。至此，我們蘇州產業化基地可以為全球提供臨床樣品，還可以為中國市場生產供應商業化的奧雷巴替尼製劑，開啟了亞盛醫藥自主商業化生產之路。

於2023年4月，本公司獲得由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QP)簽發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符合性審計報告，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我們相信本報告標誌着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及其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歐盟GMP標準，是本公司延續全球佈局的又一里程碑式進展。

2023年，我們完成lisaftoclax(APG-2575)片劑的技術轉移，使我們能內部化該藥物的生產及供應以供全球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完成了耐立克®的包衣刻字研究和GMP生產，滿足FDA等全球監管機構的新藥申報要求。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50,000平方英尺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的部分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樣品及臨床試驗物料。我們認為，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全球合作及其他關係。我們將繼續尋求合作夥伴，以最大化我們管線產品的價值。

於2024年6月14日，亞盛醫藥、香港亞盛醫藥、廣州亞盛、蘇州亞盛及武田製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武田製藥獨家選擇權以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倘選擇權獲行使，武田製藥將獲得開發及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全球權利許可，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俄羅斯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於選擇權可能獲行使前，亞盛應全權負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所有臨床開發。獨家選擇權協議要求亞盛收取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相關的1億美元的選擇權付款。此外，亞盛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2億美元的選擇權行使費及額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以及年度淨銷售額12%~19%的銷售分成。於2024年7月2日，亞盛已收到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相關的选择權付款。

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使亞盛能夠利用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全球腫瘤學業務佈局的武田製藥的全球商業專長，擴大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對世界各地有需要的患者的潛在影響。

此外，於2024年6月20日，根據本公司與武田製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亞盛按每股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的價格向武田製藥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股份(武田製藥股份)，總購買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股份購買價較股份於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二十日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9.26港元)溢價25.12%。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武田製藥已同意直至2025年6月20日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安排。此外，武田製藥已與我們達成一項市場對峙條款，據此，彼等已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自2025年1月23日起的180天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武田製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我們普通股的證券。

有關獨家選擇權協議、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4日的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0,650	221,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359	59,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998)	(195,387)
研發開支	(947,245)	(706,972)
行政開支	(187,125)	(181,076)
融資成本	(64,455)	(96,057)
其他開支	(9,075)	(5,203)
年內虧損	(405,680)	(925,7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8,731)	(899,453)

1.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80.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9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25.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7.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來自武田製藥的知識產權收入、銷售製藥產品、來自蘇州信達的商業化權利收入及服務收入產生人民幣980.7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758.7百萬元或3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武田製藥的知識產權收入及製藥產品的銷售額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ii)部分被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0.3%至人民幣19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乃由於奧雷巴替尼及其他產品商業化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3百萬元或34.0%至人民幣947.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內部臨床試驗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按性質分類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367,894	199,967
外部研發開支	125,872	84,577
員工成本	318,638	291,902
知識產權開支	12,518	10,704
材料	24,576	12,218
折舊及攤銷	33,439	33,139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7,421	26,159
其他	46,887	48,306
總計	947,245	706,972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3.3%至人民幣18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代理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861	4,512
員工成本	63,081	60,910
折舊及攤銷	51,356	52,570
其他	69,827	63,084
總計	187,125	181,07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或32.9%至人民幣6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7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開支增加至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 報告期內的虧損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0.0百萬元或5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

10.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武田製藥的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人民幣71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就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支付的或然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至人民幣312.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9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包括(i)2024年武田製藥股份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33.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60.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主要包括2023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0.1百萬元。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3	1.4
速動比率 ⁽²⁾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³⁾	154.2%	116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8.5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

12.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13.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38.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0.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22.3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60-2.70或 1年LPR-0.30至0.75	2025年	29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無抵押	2.80－4.55	2025年	25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無抵押	1年LPR-0.15至0.65或 1年LPR+0.65至0.85	2025年	213,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	11,453
租賃負債	4.00－4.35	2025年	9,439
總計－即期			779,062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45至0.65或 1年LPR+0.70至0.85	2026年－2028年	203,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4.50	2026年－2027年	77,2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2038年	588,292
租賃負債	4.00－4.35	2026年－2028年	20,793
總計－非即期			889,435
總計			1,668,49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282,000元的樓宇（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9,776,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6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98,000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99,7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794,000元）提供抵押。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8,070,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62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779,062	616,404
第二年	242,473	428,78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355	238,580
第五年之後	487,607	511,828
總計	1,668,497	1,795,595

1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1.3百萬元的樓宇。

17.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1.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74.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261.2百萬元、存貨結餘人民幣6.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83.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23.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66.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92.0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58.1百萬元、借款人民幣779.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37.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77.0百萬元，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868.6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48.5百萬元、長期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人民幣48.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407	71.8
商業	93	16.4
行政及其他	67	11.8
總計	567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567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71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407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60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70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7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84%，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9月2日，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513名獲選人士（「**2018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合共2,081,3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081,399股股份（「**2018年重新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18年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18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4年9月2日，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69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1,174,9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174,955股股份（「**2022年重新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22年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

未來及展望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發及同類最優的療法，以主要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內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為履行該使命，我們擬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

- **完成進行中的註冊試驗以尋求奧雷巴替尼的FDA及其他國際批准。**奧雷巴替尼已於中國獲批三項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適應症批准，自2025年年初開始，所有適應症均可根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予以報銷。根據先前在中國（即獲批國家）的臨床結果及真實患者數據，我們認為奧雷巴替尼具有全球潛力。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由FDA監管的POLARIS-2試驗，將奧雷巴替尼作為單藥療法治療伴有及無T315I突變的CML-CP患者。我們計劃在完成POLARIS-2試驗後向FDA提交NDA，並計劃在其他關鍵地區尋求批准。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目標適應症及市場和設計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全球CML市場中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市場份額約為123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增長至146億美元。隨著奧雷巴替尼在CML中取得成功，我們計劃推進及完成POLARIS-1及POLARIS-3的註冊III期試驗，分別用於治療前線Ph+ ALL及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我們計劃在試驗完成後向POLARIS-1的CDE提交NDA。如獲批准，我們預期奧雷巴替尼將成為中國首個用於Ph+ ALL一線治療的第三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如lisaftoclax在中國獲批，我們將於2025年在中國推出lisaftoclax，並爭取在多個國家獲得監管批准。**於2024年11月，我們宣佈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慢淋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r/r CLL/SLL)患者的lisaftoclax的NDA已獲CDE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份新藥上市申請是全球範圍內針對Bcl-2抑制劑提交的第二份新藥上市申請，也是中國國內針對用於治療對BTK抑制劑耐藥或不耐受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Bcl-2抑制劑提交的首份新藥上市申請。如果獲批，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上市該產品，並在多個國家申請監管批准。我們亦計劃推進及完成FDA監管的lisaftoclax聯合BTK抑制劑治療CLL/SLL的GLORA試驗以及就lisaftoclax聯合阿可替尼一線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的GLORA-2試驗提交NDA，並尋求在其他主要地區獲得批准。我們戰略的核心部分是選擇適應症及地理位置，以及設計臨床開發計劃，從而使我們能夠在全球CLL/SLL市場中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市場份額約為94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增長至382億美元。
- **推進其他臨床階段資產。**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開發其他臨床階段管線候選產品，作為其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單藥及聯合療法，包括APG-2449、APG-115及APG-1252。我們全面整合的能力可以促進我們管線候選產品的臨床進展。
- **不斷構建我們戰略性針對全球市場的運營。**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業務遍及全球。我們擁有從發現、臨床開發到製造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已於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建立業務，以進行及／或支持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採取全球臨床開發策略，並利用我們的CMC及生產以滿足FDA、NMPA、EMA及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規定的適用於臨床試驗的要求。我們已建立一支功能齊全的商業化團隊，具備可行的架構。我們計劃繼續戰略性地建立我們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 **適時尋求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憑藉我們在細胞凋亡靶向療法方面的強大影響力、與全球關鍵意見領袖的深厚關係，以及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的廣泛合作，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發展為首選合作夥伴，為有志建立和擴大產品組合優勢的合作夥伴提供補充價值。我們將戰略性地評估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組合的價值，並為我們的管線開發提供可持續支持。這些舉措不僅可優化我們的管線，亦能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為我們的產品組合開發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c E. Lippman博士(MD)獲委任為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

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2025年1月24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ADS)17.25美元的發行價(根據代表比率，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發行了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固定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9,3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作為相關股份的新發行普通股。固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交割。此次發行中，固定美國存託股份所籌集的總收益約為126.4百萬美元(約合983.6百萬港元)。扣除約13.5百萬美元(約合104.8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此次發行中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收益約為112.9百萬美元(約合878.8百萬港元)。

承銷商部分行使了超額配股權，涉及共計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可選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740,576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價為17.25美元(根據代表比率，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超額配股權的交割於2025年2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此次發行中，可選美國存託股份所籌集的總收益約為16.13百萬美元(約合125.6百萬港元)。扣除約1.1百萬美元(約合8.8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此次發行中可選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收益約為15.0百萬美元(約合116.8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3,040,576股相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總收益約為142.5百萬美元(約合1,106.8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約合77.5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此次發行的淨收益約為132.5百萬美元(約合1,029.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焯嫻女士已替代王章旗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下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大俊，M.D.，Ph.D.，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香港亞盛醫藥、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盛、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1995年至2001年，楊博士擔任喬治城大學倫巴第癌症治療中心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副教授、腫瘤學副教授以及高級研究員。

楊博士已發表超過70篇同行評議文章，且為22項已授權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 Ph.D., 61歲, 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香港亞盛醫藥的共同創辦人, 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助理教授, 並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副教授。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 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 兼任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自2011年起至2020年起擔任美國化學學會《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呂大忠, Ph.D., 56歲, 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4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 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 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 呂博士於中國創投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 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 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 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 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至2018年, 呂博士為信達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 呂博士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88166)董事。於本年報日期, 彼擔任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54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葉先生擔任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及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及NWT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尹正，Ph.D.，53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尹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尹博士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任為，44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擁有逾18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7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David Sidransky博士，M.D.，64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Sidransky博士目前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頭頸部癌症研究部主任、耳鼻喉科－頭頸部外科教授、細胞與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從1984年至1988年，Sidransky博士在美國貝勒大學醫學院工作，並取得其醫學博士學位，隨後繼續擔任內科實習生及駐院醫生，及擔任內科首席駐院醫生直至1988年6月。從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Sidransky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醫院完成腫瘤科研究生課程，隨後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教師。

Sidransky博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Sidransky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及美國臨床腫瘤學協會的現任會員。他曾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下屬多個工作組（包括發展診斷工作組及癌症預防及控制工作組）的成員。Sidransky博士亦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及美國腫瘤醫學委員會的認證。

此外，Sidransky博士目前參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納斯達克：CSBR）的創始人，目前為董事會領導。彼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納斯達克：GLMD）董事及Ayala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AYLA）主席。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Flight Attendants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及囊癌研究（Adenocystic Carcinoma Research）的MAB主席。

Sidransky博士獲得了許多榮譽，如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奧瑟曼獎（Israel Cancer Research Fund Osserman Award）、AACR-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巴伊蘭大學杜比高密獎（Toby Comet Award Bar Ilan University）及AACR Team Award Theme Circulating DNA並於2025年被選為AACR會員。截至本年報日期，彼於專業期刊上曾發表逾600篇文章、撰寫45篇書籍章節、評述及評論以及為28項專利的發明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59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ozilenko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Bozilenko女士現為Biothea Pharma, Inc.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彼亦於Talpera, Inc.(納斯達克：TLPH)擔任獨立董事。於彼擔任的過往職務中，Bozilenko女士曾自2010年至2021年擔任William Blair & Co. LLC的戰略顧問，並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Bear, Stearns & Co., Inc.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Bozilenko女士自1988年至1999年於Vector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兼西海岸主管。彼亦曾自1999年至2000年於Prudential Vector Healthcare Group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Bozilenko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於私募股權公司Kidd & Co. LLC擔任主管。彼曾自2010年至2020年於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OLMA)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SynAct Pharma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SYNACT)擔任董事。Bozilenko女士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Debra Yu博士，60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博士目前擔任Panacea Venture的首席運營官兼合夥人。彼亦擔任MeiraGTx Holdings PLC(納斯達克：MGTX)的董事會成員及蔡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LIAN)的總裁，最初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首席商務官，並隨後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首席策略官。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跨境醫療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9年起，彼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負責為多宗跨境合作及許可交易提供諮詢。更早之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並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公司風險投資團隊及全球業務發展組織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彼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Delphi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Bay Cit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5年在McKinsey & Co.任職，並於1987年至1988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職。

彼於1986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高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博士學位。

Marc E. Lippman, MD，79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ppman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ippman博士為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腫瘤學及內科學教授。此前，Lippman博士被任命為邁阿密大學倫納德•米勒醫學院(University of Miami Leonard M. Miller School of Medicine)的Kathleen and Stanley Glaser醫學教授，並於2007年5月被任命為醫學系主任。此前，Lippman博士是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的John G. Searle教授及內科系主任。Lippman博士曾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醫學分部醫學乳癌科主任，並曾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高級研究員。Lippman博士於1964年6月以優異的成績取得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於耶魯大學醫學院(Yale Medical School)取得醫學院學位。彼在約翰斯•霍普金斯醫院奧斯勒醫療服務處(Osler Medical Service, Johns Hopkins Hospital)完成了住院醫生培訓，並獲得耶魯大學醫學院內分泌科獎學金。Lippman博士以其對乳腺癌的研究而聞名。在其職業生涯中，彼獲得許多獎項，包括1993年5月在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獲得第一屆美國癌症學會演講獎(First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Lectureship and Prize)；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羅森塔爾獎(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Rosenthal Award)；及科曼基金會布林克基礎科學獎(Brinker Award for Basic Science of the Komen Foundation)。Lippman博士亦擁有多項專利。

Lippman博士為美國醫師協會、美國臨床研究學會、美國生物化學家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Lippman博士此前於Seagen Inc. (一家被Pfiz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FE)收購的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彼現為Radiance Biopharma, Inc. (一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研究員，Lippman博士已發表超過500篇同行評議文章。此外，彼還根據乳腺癌研究撰寫了許多書籍及章節，包括一本關於乳腺疾病的教科書。彼曾在許多刊物的編輯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Breast Cancer Research and Treatment》的主編。彼先前曾擔任《Endocrine-Related Cancer》的主編。

高級管理層

楊大俊，M.D.，Ph.D.，62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翟一帆，M.D.，Ph.D.，62歲，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GSK)的科學家；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的高級研究員；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藥理部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 Quest Inc.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D Co., Ltd.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擔任首席科學官，任職至2010年止。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Raymond Jeffrey Kmetz，67歲，自2019年2月1日起擔任首席商務官。Kmetz先生於制定及執行藥物商業化策略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於Berlex Laboratories Inc. (該實驗室提供藥物予患者及保健品供應商)擔任腫瘤藥物營銷副總監。於2007年8月，Kmetz先生加入Bayer Corporation (一家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初期擔任全球策略營銷總監，稍後擔任血液學特許經營負責人，直至2010年12月。於2010年至2012年，彼為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營銷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超孤兒／罕見疾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12年7月，Kmetz先生加入Pharmacyclics LLC. (一家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生物醫藥公司)，擔任高級營銷總監，稍後擔任業務發展主管(副總裁)，直至2018年3月。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為Pulse Bioscien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醫療設備公司，股份代號：PLSE)的首席商務官，負責為免疫腫瘤科技臨床及商業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metz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的營銷學證書。

Thomas Joseph Knapp，72歲，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Knapp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事務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Knapp先生於法律、法規及合規界別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工作。於1978年9月，彼獲委任為芝加哥伊利諾斯州的首席檢察官助理，其後擔任多個法律職位，包括Burlington Northern & Santa Fe Railway Co.的勞務法律顧問。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及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為Paul Hastings LLP的法律顧問，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波音公司的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彼為Northwestern Corporation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營公共事業公司(股份代號：NWE)。於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彼為Exemplar Law Partners, LLC的法律顧問，就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多項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彼為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執行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彼為Galena Biopharma, Inc.暫委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其發展階段針對於腫瘤療法。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Galena Biopharma, Inc.與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合併後，彼成為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S)的顧問。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亦為法律顧問，向眾多醫藥、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外部的一般法律諮詢服務，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為Osiris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OSIR)。

於1974年5月，Knapp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政治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77年6月，彼亦取得美國洛約拉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自1980年及1987年，彼先後取得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8年，彼亦為美國律師公會的調解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王章旗，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自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自2016年4月至2025年2月，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公司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至2022年6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陳焯嫻女士，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企業服務供應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以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的公司秘書並且為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於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為主的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及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短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節能減排。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91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其所無法控制)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由於我們打算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大量投資，因此儘管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在中國商品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須取得額外融資支持營運，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完成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內的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品化。
- 籌集額外資本可能攤薄股東股權、限制營運或使我們放棄技術或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內的候選藥物的權利。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條款獲得信貸融資。
- 我們的營收歷史有限，無法據以評估我們未來成功的潛力，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相關風險

- 在中國境外，我們尚未取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任何上市許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及我們其他候選藥物的成功，其中若干候選藥物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必成功。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面臨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或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於臨床試驗未能展現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的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達致正面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品化。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昂貴的過程，其結果亦不確定，且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的許多候選藥物正在由病危患者、可能不適合接受某些醫療干預或沒有其他治療或選擇的患者所測試或使用，這可能導致發生包括死亡在內的不良事件的風險增加。
- 我們不時公佈或刊發的臨床試驗的中期、初步、頂線及初步數據可能會隨著更多患者數據的可用而發生重大變化，並須遵守審計及核實程序。我們亦可能選擇性地報告數據以探索某些令人感興趣的趨勢，但閣下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可能屬重大或適當事項進行評估。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發現其他候選藥物。由於我們的資源及資金有限，我們必須且過去已決定優先開發若干候選藥物；該等決定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在招募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相關風險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類似的外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接受來自在其管轄範圍以外地點所進行的試驗的數據。
- 若我們的候選藥物無法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以符合第一類候選快速註冊路徑，則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增加。即使我們獲授該等第一類指定，亦未必會加快開發、審查或批准流程。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中止、延誤或暫停臨床試驗，延誤或避免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其他特性。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需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及監管審核，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違反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可能需受處罰。

與商品化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商業成功。若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銷售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品化候選藥物，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嚴重受損。
- 即使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也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接納，成功營商。
- 我們獨立製造並有意繼續製造至少一部分候選藥物。延誤完成及獲得製造設施的監管批文可能會延遲公司發展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 除HQP1351已開始商品化外，我們或會就成功商業化我們自行或與合作方共同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人員及資源。
- 我們面臨巨大競爭，可能導致他人搶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做得更成功。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藥物亦可能受到不利定價規例、第三方償付措施或醫療改革措施限制，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利技術或為候選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技術及藥物相似或相同者，而我們成功商業化技術及藥物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獲授權知識產權。倘我們失去了獲授權知識產權之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依賴第三方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方切實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許多情況下，我們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內的候選藥物在第三方研究（包括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中）進行研究。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在預訂期限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的設計、執行及適當並及時完成研究，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批准或將候選藥物商品化，從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打擊。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至少部分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且打算依賴第三方至少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批准）及藥物的一部分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協議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或被毀，或該等設施的生產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能力已大幅提升，但我們在管理增長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或維持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此類監管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品的批准及商業化以及未來的融資活動。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我們或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
- 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或其他可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的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性。
-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 與美國實體或教育機構的合作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相關的緊張局勢仍然是潛在風險的重要來源。兩國於2020年1月締結經濟貿易協議終止了兩國之間進口關稅的不斷升級，並導致中國進口產品的若干關稅減少，但美國繼續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日後可能會加劇，有關緊張局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作者暫停或終止其合作。

與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雙重上市或會對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流動性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已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日後可能發現其他重大缺陷。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彌補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以及投資者信心和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7.8%及69.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35%及4.25%。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衢州市醫療健康與社區發展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4.3百萬元，向北京大地醫療慈善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6百萬元，向中國初級衛生保健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4百萬元，並向其他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零）。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獲本公司以資產及溢利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就其履職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護。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除外，彼等委任期分別自2021年5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1月2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附註10及附註39(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本年報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張玉斌及Ho Chong（亦分別擔任蘇州亞盛及澳洲亞盛的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於王博士於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Medsyn Biopharma LLC及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保留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未或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i)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及(ii)保留業務的候選藥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安排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相關方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相關審閱，亦已審查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承諾已得到全面遵守。

關於董事的最新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 (1) 尹正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 (2) 葉長青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2月6日起不再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及NWT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 (3)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 (4) Debra Yu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 (5) Marc E. Lippman, M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經過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實益擁有人 ⁽¹¹⁾	60,665,461	19.24%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0,665,461	19.24%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實益擁有人 ⁽¹⁰⁾	60,665,461	19.24%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41,457	0.01%
葉長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6,723	0.00%
任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6,723	0.00%
David Sidransky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⁹⁾	7,981	0.00%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9.24%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7. 葉長青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8,964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有2,2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8. 任為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8,964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有2,2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9. David Sidransky博士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10,641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有2,6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10. 翟博士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接收1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有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於2023年5月19日，翟博士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11. 於2023年5月19日，楊博士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46,9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12.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15,224,99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0,665,461	19.24%
郭博士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3、5)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60,665,461	19.24%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⁴⁾	60,665,461	19.24%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³⁾	60,665,461	19.24%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	53,801,751 (L)	17.06%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	實益擁有人	24,307,322	7.71%
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4,307,322	7.71%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
-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9.24%股權中擁有權益。
-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由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15,224,993股)計算。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3%)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整體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田源(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趙群(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	41,457
劉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	37,688
其他承授人							
45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1,376,454	2018年8月15日至	281,790	66,465	-	-	215,325
316名研發員工	10,263,455	2019年9月16日	2,317,285	589,612	-	-	1,727,673
合計			3,263,648	656,077	-	-	2,607,571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緊接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544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整體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初為20,707,462股及於報告期末為20,707,462股。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7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5%。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董事會報告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7%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5%。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六個月。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最短持有期、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須於購股權期間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則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的買賣單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所規限，有關歸屬時間須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7%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於報告期初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087,693股及報告期末為6,294股。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三年。

表決權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指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轉出信託之外而轉入相關參與者的個人賬戶。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採納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未曾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內亦不會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此行事。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9月2日，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重新授出」）的513名選定人士（「2018年選定人士」）重新授出合共2,081,39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081,399股股份），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18年選定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18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2018年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董事會已釐定於2024年9月2日歸屬。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緊接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33.15港元。

上述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上市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公司（作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2021年3月19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授予		止年度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失效		
員工	2024年9月2日	-	2,081,399	2024年9月2日	33.95港元	2,081,399	-	-	0

附註：

- 緊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95港元。緊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95港元。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於報告期內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39個月。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99%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於報告期初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264,839股及報告期末為1,267,251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552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013%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1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相關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	2021年7月23日	10,6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	-	-	10,641
葉先生	2021年7月23日	4,482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2,241	-	-	2,241
尹博士	2021年7月23日	4,482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2,241	-	-	2,241
任先生	2021年7月23日	4,482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2,241	-	-	2,241
員工	2021年5月17日	84,9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31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35%、15%、25%及25%。 • 8,8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 22,4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35%、15%、25%及25%。 • 22,2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58,311	-	2,412	24,188

附註：

1. 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70港元。緊接根據2021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7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約11個月至約47個月。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 於報告期內，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總數，應為5,272,695股普通股（佔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7%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於報告期初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903,782股及報告期末為1,764,995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36,525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46%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4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6月23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69名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2022年重新授出**」）1,174,9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174,955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22年選定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2018年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董事會已釐定於2024年9月2日歸屬。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緊接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33.15港元。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本公司現有股份償付。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5月8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間行使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授出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翟博士	2022年6月23日	70,0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三批歸屬30%、30%及40%。	-	30,000	-	-	40,000
79名員工	2022年6月23日	670,61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35%、15%、25%及25%。 15,5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181,87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2025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8日分四批歸屬25%、25%、25%及25%。 30,3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分兩批歸屬40%及60%。 320,2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分三批歸屬30%、30%及40%。 115,3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四批歸屬23%、69%、6%及2%。 	-	314,147	-	6,068	350,401
172名員工	2023年5月4日	901,35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1日分兩批歸屬40%及60%。 787,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分三批歸屬30%、30%及40% 	-	433,620	-	34,100	433,638
69名員工	2024年9月2日	-	1,174,955	2024年9月2日		33.95港元	556,453	-	2,600	615,902

附註：

1. 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95港元。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95港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於報告期內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2.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於報告期間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歸屬日期至約48個月。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74,2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且10,2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0.011股(2023年：約0.015股)。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被視為關連交易且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6月20日，根據本公司與武田製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亞盛按每股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的價格向武田製藥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股份，總購買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本公司其餘臨床計劃 (APG-1387及APG-2449) 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1	329.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事項15,000,000股股份的交割已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89.5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在集資的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開發	50%	576.8	480.6	480.6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92.2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192.2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96.1
總計	100%	1,153.6	961.1	961.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2023年配售代理」)訂立2023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3年配售代理，而2023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3年承配人」)按每股2023年配售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認購」)。2023年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20日交割，而2023年認購已於2023年2月1日交割。2023年配售代理已向2023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2,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3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543.9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餘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的臨床試驗	50%	272.0	235.1	189.7	189.7	235.1	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臨床試驗	20%	108.8	94.0	75.8	75.8	94.0	0
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	20%	108.8	94.0	76.0	76.0	94.0	0
一般公司用途	10%	54.4	47.0	37.9	37.9	47.0	0
總計	100%	544.0	470.1	379.4	379.4	470.1	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
-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3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信達以股份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	30%	116.42	97.10	97.10	0
研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226.40	0
總計	100%	388.06	323.50	323.50	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6月20日，根據與武田製藥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我們向武田製藥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本公司普通股或武田製藥股份，每股價格為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中每股股份購買價為24.09850港元。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即釐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之日）的收市價為23.05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之股份總面值為2,430,732.2美元。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

所有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4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交割。本公司已根據證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購買價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向武田製藥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24,307,322股認購股份。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而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0.15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價約為23.46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武田製藥以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預計將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持。

下表載列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所得	所得	已動用金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2024年 股份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及 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的開發	90%	65.7	467.5	352.0	352.0	115.5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開發	10%	7.3	51.9	39.1	39.1	12.8	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73	519.4	391.1	391.1	128.3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1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獲行使。該等認購權證已於2023年7月屆滿且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集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4月16日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於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組成人數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Debra Yu博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尹正博士 (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Marc E. Lippman博士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展現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其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性質及其他重大職務以及其對發行人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的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職情況。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身份、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各新委任董事（即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及Debra Yu博士）已分別於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適用於其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造成的後果，且彼等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話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會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為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均能各司其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以下為2024年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監管更新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情況。

	參加研討會／ 會議／ 論壇	在研討會／ 會議／ 論壇上進行演講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	✓
呂大忠博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	✓	✓
尹正博士	✓	✓	✓
任為先生	✓	✓	✓
David Sidransky博士	✓	✓	✓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		
Debra Yu博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		
尹正博士 (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意一方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且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其須離任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Sidransky博士、Bozilenko女士及余博士除外，其委任期分別自2021年5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4年11月25日（即彼等在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重選連任獲股東批准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現有期限屆滿前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簽有本集團無法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監控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即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定期會議及提出事項加入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於報告期間，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始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審閱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9(b)。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8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1
6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0
4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3
20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	0
	<hr/>
	4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Marc E. Lippman, MD、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的均衡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
-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d)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e)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在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時遵循正式、周詳、透明的程序，實現技能、經驗與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戰略重心的要求及具體業務需求。本公司深知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注入活力，故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的集體決策，須考慮股東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應對本公司帶來過度干擾，並繼續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員均衡，令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男性和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已達致。董事會將繼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且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經修改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為先生、Debra Yu博士及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的政策；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呂大忠博士及Marina Bozilenko女士，其中葉長青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獨立性的函件；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董事的管理函件草擬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根據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確認，並注意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情況／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4	1	1	2	1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4	1	1	–	1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4	–	–	–	1
呂大忠博士	4	–	–	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4	–	–	2	1
尹正博士 (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2	1	1	1	1
任為先生	4	1	1	1	1
David Sidransky博士	4	–	–	–	1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	–	–	–	–
Debra Yu博士 (由202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賬目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7及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長期製造及維持價值的基礎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先後在開支報銷、採購與合約管理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發現的情況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情況。

本集團一直備有辨識、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年度計劃，覆蓋多職能、多流程，每季度末，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報告並提出意見後，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對責任方進行跟蹤改進的進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損害；以及就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此外，其應為維持恰當、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履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已落實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依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僅董事及獲授權高級職員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問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合計人民幣8.780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所履行的服務詳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7,900
非審計服務	880
總計	8,780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2025年的獨立核數師，該提議預期將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王章旗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上市以來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於2025年2月25日，王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陳焯埜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王先生。陳女士於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事宜相關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Stella Yang女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通過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由於陳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故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將為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繫人士。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深知與本公司股東以至投資界人士（就適當情況而言）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與股東、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通過溝通適時、平等以及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舉措，本公司利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與股東溝通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ascentagepharma.com，作為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平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在其網站展示及儲存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程序確保依照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議議程內的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隨附通函亦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來自上述渠道的股東反饋意見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股東的持股情況、其聯絡方式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提案及相關支持文件。

於提交相關書面請求後21日內，若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請求之人士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情況的提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需就股權自中國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擬保留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為研發候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報告期間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披露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載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或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及新授出情況。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採用股份計劃激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在檢討過程中，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營運表現、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向股份計劃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及採用股份計劃激勵本公司僱員的需要及行業慣例等因素。

基於上述檢討，薪酬委員會認為於報告期內的股份計劃及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已於報告期內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盛醫藥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99至182頁所載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得到相應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誤陳述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947,245,000元。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為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與該等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內，並一般基於里程碑開具賬單。根據研發活動的進展將該等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對研發開支確認過程的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演練和控制測試，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程度。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周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參照相關合約研究組織報告的進展及／或審計確認函，抽樣審閱與研發相關協議中的條款，並評估研發開支及相關應計費用的計量基準。

我們抽樣審閱本期及後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該等開支是否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我們亦關注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為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或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就 貴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80,650	221,984
銷售成本		(29,085)	(30,543)
毛利		951,565	191,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359	59,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998)	(195,387)
行政開支		(187,125)	(181,076)
研發開支		(947,245)	(706,972)
其他開支	7	(9,075)	(5,203)
融資成本	8	(64,455)	(96,057)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8	(281)	1,076
除稅前虧損	6	(395,255)	(932,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0,425)	7,150
年內虧損		(405,680)	(925,7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5,433)	(925,637)
非控股權益		(247)	(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13	(1.34)	(3.28)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05,680)	(925,7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9	20,59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4,120	5,6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949	26,2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8,731)	(899,4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8,484)	(899,378)
非控股權益	(247)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9,450	905,815
使用權資產	15(a)	56,109	51,252
商譽	16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75,998	85,44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32,717	16,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1,141	1,951
遞延稅項資產	20	44,236	59,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9,303	10,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3,648	1,156,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597	16,167
貿易應收賬款	23	83,143	145,8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	123,211	88,2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261,211	1,093,833
流動資產總值		1,474,162	1,344,1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91,966	72,4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58,098	206,914
合約負債	28	37,485	38,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79,062	616,404
流動負債總額		1,166,611	934,173
流動資產淨值		307,551	410,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1,199	1,566,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248,460	251,1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889,435	1,179,191
遞延稅項負債	20	5,368	10,549
長期應付賬款	30	-	18,299
遞延收入	31	27,500	36,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7,037	1,495,588
資產淨值		274,162	70,6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4	197
庫存股份	32	(8)	(21,351)
儲備	33	263,988	81,571
非控股權益		264,194	60,417
權益總額		9,968	10,215
		274,162	70,632

楊大俊博士
董事

王少萌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7	(21,351)	5,951,154	(371,441)	(133,020)	(5,365,122)	60,417	10,215	70,632
年內虧損	-	-	-	-	-	(405,433)	(405,433)	(247)	(40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949	-	6,949	-	6,9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49	(405,433)	(398,484)	(247)	(398,731)
發行普通股	17	-	533,923	-	-	-	533,940	-	533,940
普通股回購	-	(1,959)	-	-	-	-	(1,959)	-	(1,95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開支	-	-	-	20,924	-	-	20,924	-	20,924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11,379	(11,373)	-	-	6	-	6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14,671	7,954	(22,625)	-	-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	8,631	40,719	-	-	-	49,350	-	49,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	(8)	6,545,129*	(384,515)*	(126,071)*	(5,770,555)*	264,194	9,968	274,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	(26,552)	5,393,029	(359,235)	(159,279)	(4,439,485)	408,658	-	408,658
年內虧損	-	-	-	-	-	(925,637)	(925,637)	(75)	(925,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6,259	-	26,259	-	26,2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259	(925,637)	(899,378)	(75)	(899,4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0,290	10,290
發行普通股	15	-	470,066	-	-	-	470,081	-	470,081
普通股回購	-	(5,923)	-	-	-	-	(5,923)	-	(5,92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3,750	-	-	3,750	-	3,7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	-	27,753	-	-	27,753	-	27,753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1	-	18,354	(18,347)	-	-	8	-	8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11,123	14,239	(25,362)	-	-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1	1	55,466	-	-	-	55,468	-	55,4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	(21,351)	5,951,154*	(371,441)*	(133,020)*	(5,365,122)*	60,417	10,215	70,6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263,988,000元（2023年：人民幣81,571,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95,255)	(932,862)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1,184	55,281
投資物業折舊	6	-	15,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1,134	11,632
無形資產攤銷	6	10,851	10,3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	20,924	3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50	(4)
出售租賃項目收益	6	(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832	6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6	-	(2,822)
融資成本	8	64,455	96,05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8	281	(1,076)
外匯收益	6	(6,694)	(1,621)
		(222,323)	(716,931)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96)	(7,936)
存貨減少／(增加)		9,570	(6,7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750	(91,5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4,421)	(7,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50)	(3,55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521	(23,1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8,506	48,57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54)	81,620
遞延收入增加		7,740	1,3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1,357)	(726,0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357)	(726,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289)	(46,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10,73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或然代價付款		(9,516)	(2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配售)／到期日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12,230)	98,752
		(16,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2,035)	21,9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3,940	470,081
回購股份付款		-	(5,92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	8
已付利息		(60,556)	(92,348)
新增銀行貸款		535,923	953,500
償還銀行貸款		(672,850)	(956,09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413)	(10,76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0,290
已付上市開支		(13,28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4,767	36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625)	(335,4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048	1,345,6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677	27,8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00	1,038,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93,100	1,038,0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4,633	24,5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343,478	31,248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211	1,093,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辦事處，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以解決主要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的全球醫療需求。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1月，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PO」）。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蘇州亞盛」） [Ⓞ]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順健生物醫藥」） [Ⓞ]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臨床開發及產品銷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5年11月4日	15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上海盛達健醫藥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蘇州盛合創新工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向集團公司出租建築物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核算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了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有關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適用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當中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標準，並引入有關財務資料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新規定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以與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應分別記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列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如總部樓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適用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家具及設備	9.5%至31.67%
汽車	23.7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專利	14年
許可	20年

本集團根據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獲授權使用年期評估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收購後剩餘及可預見的專利保護期評估。購買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根據預計用途評估。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視為研究開支，因此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附帶控制可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樓宇	2至7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際固定付款) 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已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持續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12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另作別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賬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並未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則該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當該補償幾乎確定時方會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並扣除任何補償。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補償研發項目，或者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長期資產，則指定為與收入相關的補助。與收益相關的一些補助金預計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金和政府所附條件，以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這些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且本集團收到政府承認合規時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收貨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商業化權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業化、開發及品牌使用權 (統稱「商業化權利」)，根據相關協議規定，協定的商業化期間自產品首次銷售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商業化權利的代價包括數個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商業化權利的付款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商業化期間隨時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釐定產出法為計量商業化活動進度的最佳方法。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其後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撥回收入時，里程碑付款確認為交易價格。

(c) 知識產權收入

知識產權收入於非專利知識產權授予客戶時確認，因為本公司不會進行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的活動。

知識產權收入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和可變因素。當本公司可以斷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可變因素確認為交易價格。

(d) 其他

本集團透過合約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合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或於服務完成且被接受時的時間點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為美國僱員實施一項安全港定額供款401(k)儲蓄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涵蓋所有美國僱員，並允許參與者以稅前方式遞延其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對401(k)計劃實施等額供款，對僱員的供款進行100%的等額供款，最高不超過僱員年薪的6%。該等等額供款在作出後即歸屬。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報告授權發佈之日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之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這些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該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該等對確認財務報表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應用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商業化權利合約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據此可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如監管批准，相關代價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考慮。本集團認為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不會有重大收入金額的後續撥回時，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其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而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6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已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4,425,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4,147,923,000元)，其中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2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02,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中產生，且不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若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321,6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9,913,000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應計研發開支

本集團委聘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註冊數量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合約研究組織的合約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以主要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內全球醫療需求。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2,235	221,984
瑞士	678,415	–
總收益	980,650	221,984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0,914	1,088,733
美國	4,474	2,665
其他	444	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5,832	1,091,42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8,415	不適用*
客戶B	229,895	107,323
客戶C	不適用*	35,021
客戶D	不適用*	30,623
	908,310	172,967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知識產權收入	678,415	—
產品銷售	260,835	193,535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26,049
其他	3,915	2,400
總計	980,650	221,984
收入確認時間		
<i>某個時間點</i>		
知識產權收入	678,415	—
產品銷售	260,835	193,535
<i>某段時間</i>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26,049
其他	3,915	2,400
總計	980,650	221,984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26,04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收入

知識產權收入於客戶取得非專利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確認，原因為並無持續對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b) 履約責任 (續)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45日至120日到期。

商業化權利

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原因為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商業化權利的授予期間為協定的商業化期間，自產品首次銷售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7,485	38,410
超過一年	248,460	251,189
總計	285,945	289,599

預期將予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商業化權利有關，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已於報告期間部分確認(附註28)。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840	32,409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9,073	19,358
外匯收益淨額	6,694	1,621
租金收入	2,324	4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2,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4
其他	1,428	2,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7,359	59,31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031	29,34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54	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184	55,281
投資物業折舊**		-	15,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1,134	11,632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851	10,399
研發成本		947,245	706,9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367,008	337,381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34	20,924	31,5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404	30,705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2,8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32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0	(4)
出售租賃項目的收益		(85)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38	18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9,073)	(19,358)
銀行利息收入		(37,840)	(32,409)
核數師薪金		7,900	2,550
慈善捐款		6,322	3,988
匯兌收益淨額		(6,694)	(1,621)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7. 其他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慈善捐款	6,322	3,988
處罰	1,425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832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0	–
其他	446	492
總計	9,075	5,203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1,555	91,69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1,498	1,321
長期應付賬款利息	1,402	3,046
總計	64,455	96,057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39	1,6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95	5,693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198	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253
小計	5,566	6,295
總計	7,105	7,987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於2021年5月及7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427	52	479
尹正博士 ¹	186	52	238
任為先生	427	52	479
David Sidransky博士	427	42	469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²	36	-	36
Debra Yu博士 ²	36	-	36
總計	1,539	198	1,7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423	79	502
尹正博士 ¹	423	79	502
任為先生	423	79	502
David Sidransky博士	423	87	510
總計	1,692	324	2,016

1 尹正博士於2024年6月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及Debra Yu博士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	3,917	-	273	4,190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78	-	-	1,178
呂大忠博士	-	-	-	-	-
小計	-	1,178	-	-	1,178
總計	-	5,095	-	273	5,3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	4,528	-	253	4,781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65	-	-	1,165
呂大忠博士	-	-	25	-	25
小計	-	1,165	25	-	1,190
總計	-	5,693	25	253	5,971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023年：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任福利。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為有關方的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在。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亦為主要行政人員)(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55	15,41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715	2,5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3	929
總計	17,813	18,85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總計	4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有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亞盛醫藥集團無須就開曼群島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所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美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最高21.44%及21.36%的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TCJA」) 第174節作出的變更導致的先前可扣稅研究及實驗開支的資本化及攤銷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TCJA，本公司須資本化並隨後攤銷於美國境內進行的研究活動的五年研發開支及於美國境外進行的研究活動的十五年研發開支。

中國內地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的下列實體除外。

順健生物醫藥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蘇州亞盛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或專利費，以及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款項 (扣除該等資產淨值後) 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較低預扣稅率或豁免徵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的即期及遞延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附註20)	10,425	(7,1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 (抵免) 總額	10,425	(7,150)

11. 所得稅 (續)

對除所得稅前虧損採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實際所得稅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4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57)		177,859		(465,806)		(73,351)		(395,25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44,465	25.0	(97,819)	21.0	(16,760)	22.8	(70,114)	17.7
特定實體適用較低稅率	-	-	6,973	3.9	-	-	139	(0.2)	7,112	(1.8)
法定收入及開支	-	-	(17,258)	(9.7)	(276)	0.1	-	-	(17,534)	4.4
無須納稅項目	-	-	-	-	(1,462)	0.3	(5,774)	7.9	(7,236)	1.8
不可扣稅項目	-	-	10,837	6.1	-	-	13,208	(18.0)	24,045	(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	(75,135)	(42.2)	-	-	-	-	(75,135)	19.0
合營企業應佔收益	-	-	71	-	-	-	-	-	71	-
回報撥備	-	-	(3,358)	(1.9)	(32,285)	6.9	301	(0.4)	(35,342)	8.9
稅率變動	-	-	(11,202)	(6.3)	380	(0.1)	-	-	(10,821)	2.7
不確定稅務狀況	-	-	23,665	13.3	-	-	-	-	23,665	(6.0)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5,693	3.2	65,772	(14.1)	-	-	71,465	(18.1)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5,674	14.4	65,690	(14.1)	8,886	(12.1)	100,249	(2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	-	10,425	5.9	-	-	-	-	10,425	(2.6)

2023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4,262)		(547,868)		(330,132)		(40,600)		(932,8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136,967)	25.0	(96,563)	29.2	(11,019)	27.1	(244,549)	26.2
特定實體適用較低稅率	-	-	59,396	(10.8)	-	-	-	-	59,396	(6.4)
法定收入及開支	-	-	2,824	(0.5)	-	-	-	-	2,824	(0.3)
無須納稅收入	-	-	-	-	-	-	(4,093)	10.1	(4,093)	0.4
不可扣稅項目	-	-	7,965	(1.5)	39	-	1,188	(2.9)	9,192	(1.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	(67,525)	12.3	-	-	-	-	(67,525)	7.2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269)	-	-	-	-	-	(269)	-
回報撥備	-	-	18,323	(3.3)	4,988	(1.4)	-	-	23,311	(2.5)
稅率變動	-	-	(56,104)	10.3	-	-	-	-	(56,104)	6.0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340	(0.1)	32,895	(10.0)	-	-	33,235	(3.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64,867	(30.1)	58,641	(17.8)	13,924	(34.3)	237,432	(2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	-	-	(7,150)	1.3	-	-	-	-	(7,150)	0.8

附註：為確保一致性，已調整過往期間的披露內容，使其與2024年的披露內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零)。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062,104股(2023年：282,299,269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05,433)	(925,637)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302,062,104	282,299,269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出售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轉撥

匯兌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34,913	29,218	179,256	609	12,650	1,056,646
累計折舊	(65,137)	(11,517)	(73,771)	(406)	-	(150,831)
賬面淨值	769,776	17,701	105,485	203	12,650	905,81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9,776	17,701	105,485	203	12,650	905,815
添置	-	-	2,059	-	12,807	14,866
出售	-	-	(50)	-	-	(5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9,599)	(6,896)	(24,569)	(120)	-	(71,184)
轉撥	1,105	15,010	2,049	-	(18,164)	-
匯兌調整	-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282	25,815	84,977	83	7,293	849,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6,018	44,239	182,734	609	7,293	1,070,893
累計折舊	(104,736)	(18,424)	(97,757)	(526)	-	(221,443)
賬面淨值	731,282	25,815	84,977	83	7,293	849,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0,217	7,741	154,603	609	39,491	672,661
累計折舊	(16,086)	(6,931)	(47,272)	(286)	-	(70,575)
賬面淨值	454,131	810	107,331	323	39,491	602,08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528	8,017	-	9,877	20,422
出售	-	-	(11)	-	-	(1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3,897)	(4,572)	(26,692)	(120)	-	(55,281)
轉撥	-	18,936	17,782	-	(36,718)	-
自投資物業轉出	339,542	-	-	-	-	339,542
其他	-	-	(948)	-	-	(948)
匯兌調整	-	(1)	6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9,776	17,701	105,485	203	12,650	905,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4,913	29,218	179,256	609	12,650	1,056,646
累計折舊	(65,137)	(11,517)	(73,771)	(406)	-	(150,831)
賬面淨值	769,776	17,701	105,485	203	12,650	905,81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且在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不會再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其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其他方分派及轉租所租賃的資產。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08	28,728	46,636
添置	16,194	-	16,194
折舊開支(附註6)	(10,502)	(1,130)	(11,632)
匯兌調整	54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54	27,598	51,252
添置	17,108	-	17,108
折舊開支(附註6)	(10,004)	(1,130)	(11,134)
出售	(1,067)	-	(1,067)
匯兌調整	(50)	-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41	26,468	56,109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681	17,222
新增租賃	17,108	16,194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附註8)	1,498	1,321
付款	(9,911)	(12,087)
匯兌調整	8	31
出售	(1,15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0,232	22,68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439	9,757
非即期部分	20,793	12,92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498	1,3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1,134	11,6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238	18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2,870	13,13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及36(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工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24,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4,047	1,114
1年後2年內	3,102	1,114
2年後3年內	2,491	472
3年後4年內	2,072	472
4年後5年內	1,755	236
總計	13,467	3,408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694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順健生物醫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	24,694
--------------------------	--------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單位現金流量的預測乃基於新藥上市申請(「NDA」)經審批後及於相關專利保護期內該新藥的預測銷售額進行預測。於相關專利過期後，預測並無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產生。

計算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假設。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24.20% (2023年12月31日：17.54%)。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期收益 — 收益乃基於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各項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相信，就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0,232	48,089	27,125	85,446
	1,403	-	-	1,403
	(2,100)	(7,251)	(1,500)	(10,851)
	9,535	40,838	25,625	75,998
	18,728	93,050	30,000	141,778
	(9,193)	(52,212)	(4,375)	(65,780)
	9,535	40,838	25,625	75,99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7,080	48,599	28,625	84,304
	5,541	6,000	-	11,541
	(2,389)	(6,510)	(1,500)	(10,399)
	10,232	48,089	27,125	85,446
	17,325	93,050	30,000	140,375
	(7,093)	(44,961)	(2,875)	(54,929)
	10,232	48,089	27,125	85,446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2,717	16,998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亞盛達園豐」)	中國／中國內地	360,000	33.42%	**	投資生物 技術公司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在負責領導亞盛達園豐相關活動的委員會中擁有三名代表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對亞盛達園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資其於亞盛達園豐的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而擁有權益百分比已增至33.42%。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收益	(281)	1,076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1)	1,07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32,717	16,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1,141	1,951

上述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為一名客戶向本集團發行的股本證券，以作為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化合物庫使用許可的代價。有關股本證券於2018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管理層將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51	5,328	17,479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02)	85	(1,5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549 (5,181)	5,413 1,300	15,962 (3,8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5,368	6,713	12,081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捐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197	5,328	-	23,097	59,622
於本年度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2,243	85	-	(6,695)	5,6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3,440 (5,623)	5,413 1,300	- 2,896	16,402 (12,879)	65,255 (14,30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7,817	6,713	2,896	3,523	50,94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抵銷	6,713	5,4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236	59,84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68	10,5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63,587,000元（2023年：人民幣2,986,110,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年至十年後過期，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38,1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52,461,000元），主要來自美國，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最多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828,668,000元（2023年：人民幣495,031,000元）。本集團主要來自美國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120,606,000元（2023年：人民幣90,851,000元），如未動用將於2039年至2044年間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上述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抵免確認，僅在虧損實體中產生，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動用這些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未匯入盈利，並無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與投資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為人民幣66,10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707,000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故並無就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人民幣23,665,000元(2023年：無)，其中概無(2023年：無)以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淨額基準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確定稅務狀況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然而，目前無法估計可能結果的範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人民幣23,665,000元(2023年：無)若最終確認，將對實際稅率產生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所得稅開支中記錄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有關的任何利息開支及應計罰款。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	30,529	—
可收回增值稅	26,034	7,052
按金	2,439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1	165
總計	59,303	10,217

22. 貿易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736	5,089
製成品	3,861	11,078
總計	6,597	16,167

2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3,143	145,89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日至120日。各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5日內	54,484	145,893
45日至120日	28,659	–
總計	83,143	145,893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臨床試驗開支	71,050	52,514
預付上市開支	22,465	–
可收回增值稅	9,794	11,010
其他應收賬款	6,137	6,637
按金	5,367	6,557
庫存股份購買費用預付款項	4,754	6,562
其他預付款項	3,644	5,005
總計	123,211	88,2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後屬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00	1,038,048
受限制現金	24,633	24,5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3,478	31,248
	1,261,211	1,093,83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211	1,093,83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8,922	711,252
美元	947,012	376,534
港元	13,812	3,724
其他	1,465	2,323
總計	1,261,211	1,093,8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98,922,000元（2023年：人民幣711,2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以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各項兩年至三年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2,506	56,549
1至3個月	6,288	3,005
3至6個月	13,172	12,891
總計	91,966	72,445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不足六個月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67,009	43,992
應付薪金	61,848	69,208
應付建設成本	35,381	49,542
長期應付賬款－流動部分(附註30)	29,344	19,159
其他應付賬款	23,442	12,534
政府補助(附註31)	16,600	—
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9,627	8,389
其他應計費用	14,847	4,090
總計	258,098	206,914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28. 合約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權利收入	37,485	38,410
已確認客戶長期預付款項 商業化權利收入	248,460	251,189
總計	285,945	289,599

合約負債有關商業化權利的長期及短期預付款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擁有有關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全部知識產權。信達生物獲授HQP1351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並應就該權利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款項及里程碑付款，該等款項列示於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自合約生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累計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349,523,000元(2023年：人民幣349,52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37,485,000元為收入(2023年：人民幣26,049,000元)。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其後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撥回收入時，里程碑付款確認為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60-2.70或1年LPR-0.30至0.75	2025年	29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4.55	2025年	25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 -0.15至0.65或 1年LPR+0.65至0.85	2025年	213,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	11,453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5年	9,439
總計－即期			779,062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45至0.65或 1年LPR+0.70至0.85	2026－2028年	203,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4.50	2026－2027年	77,2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2038年	588,292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4.35	2026－2028年	20,793
總計－非即期			889,435
總計			1,668,49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質押賬面淨值人民幣731,282,000元的樓宇(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9,776,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6,46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98,000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99,7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794,000元)提供抵押。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8,07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62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3.15	2024年	12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年LPR-0.15至0.65或 1年LPR+0.55至0.7	2024年	322,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95 – 4.75	2024年	155,0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年LPR-0.85	2024年	9,097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 – 4.35	2024年	9,757
總計 – 即期			616,40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年LPR – 0.15至0.65或 1年LPR+0.65	2025 – 2026年	147,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 – 4.55	2025 – 2028年	425,5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 – 2038年	593,697
租賃負債(附註15(b))	4.00 – 4.35	2025 – 2028年	12,924
總計 – 非即期			1,179,191
總計			1,795,595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779,062	616,404
第二年	242,473	428,78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355	238,580
第五年之後	487,607	511,828
總計	1,668,497	1,79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0. 長期應付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之或然現金代價	29,344	37,45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29,344	19,159
非流動部分	-	18,299

長期應付賬款代表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應付翟博士之現金代價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HQP1351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付款的可能性達100%，長期應付賬款由以公允價值計量變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收購協議，於2024年已向翟博士支付人民幣9,516,000元現金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下本金金額人民幣30,484,000元將於2025年支付。

31.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500	36,360

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360	35,000
於本年度已收取	7,740	1,36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16,600)	-
年末	27,500	36,360

32.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5,224,993	29	214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90,196,560	27	197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185,950	180	(26,552)	(26,372)
發行普通股(a)	22,500,000	15	-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b)	911,062	1	-	1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c)	71,034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d)	1,528,514	1	1	2
回購普通股(e)	-	-	(5,923)	(5,92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f)	-	-	11,123	11,1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0,196,560	197	(21,351)	(21,154)
發行普通股(g)	24,307,322	17	-	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h)	656,077	-	-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i)	65,034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j)	-	-	8,631	8,631
回購普通股(k)	-	-	(1,959)	(1,959)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l)	-	-	14,671	14,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224,993	214	(8)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 (續)

附註：

- (a) 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按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2,500,000股配售股份，及該款項人民幣15,210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於2023年12月31日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向該等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911,062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646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c)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就其若干選定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71,034股新股，及該相關款項人民幣51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d)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向僱員配發1,528,514股普通股及1,237,884股庫存股份（即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以支付應付僱員獎勵，及該相關款項人民幣1,088元及人民幣821元已分別入賬列作股本及庫存股份。
- (e)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示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923,000元。
- (f) 就行使根據2018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69,461股庫存股份被配發予僱員。
- (g) 就認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按每股24.1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配售股份，及該款項人民幣17,305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h)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向該等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656,077股新股，該款項人民幣466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i)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就其若干選定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65,034股新股，及該相關款項人民幣46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 (j) 於2024年9月，397,949股庫存股份及2,081,399股庫存股份（作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配發予僱員，以結清應付僱員的獎勵，及該等相關款項人民幣8,630,000元及人民幣1,381元均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 (k) 於2024年2月，本公司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示受託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959,000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00,000股股份。
- (l) 就歸屬根據2018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939,687股庫存股份被配發予僱員。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3至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就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並計入資本及儲備的費用為人民幣20,924,000元(2023年：人民幣31,503,000元)。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人民幣19,333,000元(2023年：人民幣32,59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及人民幣33,998,000元(2023年：人民幣43,709,000元)已自資本及儲備轉出。

就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而言，本公司通過按每股21.95港元(2023年：23港元)的價格向僱員發行2,479,348股庫存股份(2023年：1,528,514股新發行股份及1,237,884股庫存股份)結付獎勵人民幣49,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55,468,000元)，其中人民幣40,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55,46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307,533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在遵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可能發行的1,758,219股股份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特別購股權」)只可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歸屬／行使：(a)上市；(b)交易銷售；(c)任何清算事件；及(d)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向2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438,960股股份(包括926,797份特別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10,512,163份購股權(「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已向10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314,532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95名承授人的3,267,573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五名承授人有關46,959股股份的購股權（「**補充購股權**」）將分批於2018年8月15日（即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根據於2019年7月的董事會決議案，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及補充購股權（統稱「**有關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已由2019年8月15日（即2018年8月15日起一週年）修訂為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月的第一天。此外，有關購股權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的比例由25%修訂為35%，而於有關購股權第二次歸屬日期（即2020年8月15日）歸屬的比例則由25%修訂為15%。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已向16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42,955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授予15名承授人的522,955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一名承授人有關20,000股股份的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並無現金結算的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去並無對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實踐。本集團將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2023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0.01	3,263,648	0.01	4,174,710
年內沒收	-	-	-	-
年內行使	0.01	(656,077)	0.01	(911,062)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0.01	2,607,571	0.01	3,263,6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607,571份（2023年：3,263,648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03港元（2023年：每股22.98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360,420	0.01	2018年1月28日 – 2028年8月15日
232,719	0.01	2019年5月15日 - 2029年5月15日
14,432	0.01	2019年9月16日 - 2029年9月16日
2,607,571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24,574	0.01	2018年8月15日 – 2028年8月15日
423,842	0.01	2019年5月15日 - 2029年5月15日
15,232	0.01	2019年9月16日 - 2029年9月16日
3,263,6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新購股權(2023年：零)。由於購股權已於2023年獲悉數解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2023年：人民幣3,75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607,571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5,7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16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批准並通過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用日期10年內有效。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5,274,657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0名選定人士授予2,590,5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月歸屬，並在總歸屬期的剩餘年限內以三年為單位等額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必須繼續在職但無任何業績要求。

年內，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4年		2023年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28.35	-	28.35	401,663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沒收	28.35	-	28.35	(44,632)
年內行使	28.35	-	28.35	(357,031)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28.35	-	28.35	-

於授出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年內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1港元（2023年：每股0.01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23年：人民幣3,16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股份。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4名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440,4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10,64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5,15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首席商務運營官。於2021年7月23日，26,8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後可解除的限售股份比例分類為六個類別。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1	43.80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15%、25%、25%
2	43.80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25%、25%、25%、25%
3	43.8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35%、15%、25%、25%
4	43.80	100%	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	35%、15%、25%、25%
5	43.8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25%、25%、25%
6	52.00	100%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	25%、25%、25%、25%

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且並無任何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年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3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108,998	219,744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2,412)	(39,712)
年內行使	(65,034)	(71,034)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41,552	108,998

於授出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年內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80港元(2023年：每股19.96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8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9,00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2,000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2,695股股份。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向合共80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34,4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期及於每個歸屬日期後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比率分為六種類型。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1	20.15	100%	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	35%、15%、25%、25%	
2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5%、25%、25%、25%	
3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	25%、25%、25%、25%	
4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	40%、60%	
5	20.15	100%	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	30%、30%、40%	
6	20.15	100%	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	23%、69%、6%、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2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1,379,094股股份的1,379,0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進一步授出」）。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分為兩類。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每股港元				
1	21.80	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	40%、60%	
2	21.80	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	30%、30%、40%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9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777,006股股份的777,0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進一步授出」）。根據歸屬期及於各歸屬日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分為十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有條件股份
1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	100%
2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	75%、25%
3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	50%、50%
4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30%、30%、40%
5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22.5%、22.5%、55%
6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50%、25%、25%
7	33.95	100%	2024年9月16日至2026年	25%、37%、38%
8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	100%
9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	40%、60%
10	33.95	100%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	50%、50%

年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2023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1,641,974	1,120,873
年內授出	777,006	1,379,094
年內沒收	(42,768)	(145,584)
年內歸屬	(939,687)	(712,409)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36,525	1,641,974

於授出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07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063,000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年內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19.24港元(2023年:每股股份18.15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0,06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950,000元)。

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38,1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88,000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9名承授人授出777,00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1,379,09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發行2,479,348股庫存股份作為人民幣49,350,000元獎勵的結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發行2,766,398股股份(1,528,514股新發行股份及1,237,884股庫存股份)作為人民幣55,468,000元獎勵的結付。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相關樓宇租賃安排而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7,1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6,1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其他應付 賬款及 應計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046	1,772,914	22,6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057)	(136,928)	(8,413)
新增租賃	-	-	17,108
出售	-	-	(1,152)
利息開支	59,276	2,279	1,49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49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8
2024年12月31日	1,265	1,638,265	30,232
	其他應付 賬款及 應計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383	1,775,505	17,2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1,027)	(2,591)	(10,766)
新增租賃	-	-	16,194
利息開支	91,690	-	1,321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1,3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1
2023年12月31日	1,046	1,772,914	22,68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8	181
融資活動內	9,911	12,087
	10,149	12,268

36. 承擔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家具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36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4,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 (c) 本集團與機構訂立業務協議，以授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就與協議有關的指定產品的未來銷售支付額外研發里程碑付款、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該等里程碑或銷售完成後到期及支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里程碑的達成及時間尚未確定且無法釐定。當完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里程碑的時間尚未確定且無法釐定。當完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袍金	19,059	20,11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625	1,763
退休福利	977	986
總計	20,661	22,86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0.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9,846	9,846
-	1,261,211	1,261,211
-	83,143	83,143
1,141	-	1,141
-	2,439	2,439
1,141	1,356,639	1,357,78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總計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1,668,497
91,966
73,670
29,344

1,863,477

40.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352	10,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93,833	1,093,833
貿易應收賬款	–	145,893	145,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1	–	1,951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00	3,000
總計	1,951	1,253,078	1,255,029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1,795,595
貿易應付賬款	72,445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122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37,458
總計	1,968,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1,951	1,141	1,95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2,439	3,000	2,311	2,758
總計	3,580	4,951	3,452	4,709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	18,299	-	18,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非即期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868,642	1,166,267	859,707	1,155,556
總計	868,642	1,184,566	859,707	1,173,85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或者利率與現行市場上的貼現率相若。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長期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就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金融負債 (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以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及付款可能性。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	-	1,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1	-	-	1,951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2,822
年內公允價值變更	-	(2,822)
於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浮息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16,01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2,294,000元）。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100	11,160
人民幣	(100)	(11,160)
2023年		
人民幣	100	10,723
人民幣	(100)	(10,723)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活動以及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除稅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不含稅）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時的敏感性。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含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5	(44)	56,796
(5)	44	(56,796)

2023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	20,987
(5)	65	(20,987)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含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5	(691)	-
(5)	691	-

2023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5)	-
(5)	16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73% (2023年：78%) 及96% (2023年：97%) 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均持續監控，因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計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46	-	-	-	9,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261,211	-	-	-	1,261,211
貿易應收賬款*	-	-	-	83,143	83,14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39	-	-	-	2,439
總計	1,273,496	-	-	83,143	1,356,639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352	-	-	-	10,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093,833	-	-	-	1,093,833
貿易應收賬款*	-	-	-	145,893	145,89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00	-	-	-	3,000
總計	1,107,185	-	-	145,893	1,253,07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47% (2023年12月31日：34%) 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91,966	-	-	91,966
租賃負債	-	10,674	8,592	-	19,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813,610	452,765	565,079	1,831,454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70	-	-	-	73,670
長期應付賬款	-	29,344	-	-	29,344
總計	73,670	945,594	461,357	565,079	2,045,700

2023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2,445	-	-	72,445
租賃負債	-	11,813	13,579	-	25,3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671,206	747,848	656,457	2,075,51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122	-	-	-	63,122
長期應付賬款	-	20,000	20,000	-	40,000
總計	63,122	775,464	781,427	656,457	2,276,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指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個別股權投資(附註19)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年內在報告期末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以及年內相應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3年
美國－納斯達克指數	19,311	20,205／ 14,478	15,011	15,150／ 10,265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分析的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57 (57)
2023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1	98 (9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長期應付賬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8,497	1,795,595
貿易應付賬款	91,966	72,445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70	63,122
長期應付賬款	29,344	37,45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211)	(1,093,833)
債務淨額	602,266	874,7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194	60,417
經調整資本	264,194	60,417
資本及淨債務	866,460	935,204
資產負債率	70%	94%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代碼為「AAPG」。本公司發行合共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本公司29,3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總收益為126,356,000美元（人民幣905,884,071元）。於2025年2月13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價17.25美元增發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本公司3,740,576股普通股，所籌集的總收益為16,131,000美元（人民幣115,668,94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0,339	305,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0,868	305,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986,172	3,612,2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170	272,240
流動資產總額	4,456,342	3,884,4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87	3,674
流動負債總額	24,187	3,674
流動資產淨值	4,432,155	3,880,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3,023	4,186,690
資產淨值	4,843,023	4,186,690
權益		
股本	214	197
庫存股份	(8)	(21,351)
資本及儲備	4,842,817	4,207,844
權益總額	4,843,023	4,186,690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26,096	(43,746)	(890,792)	3,591,558
年內虧損	-	-	(14,262)	(14,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	84,629	-	84,6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4,629	(14,262)	70,367
發行普通股	470,066	-	-	470,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開支	3,750	-	-	3,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7,753	-	-	27,753
行使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	7	-	-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1,123)	-	-	(11,123)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55,466	-	-	55,4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2,015	40,883	(905,054)	4,207,844
年內虧損	-	-	(13,643)	(13,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	67,715	-	67,7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715	(13,643)	54,072
發行普通股	533,923	-	-	533,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0,924	-	-	20,924
行使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	6	-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4,671)	-	-	(14,671)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40,719	-	-	40,719
於2024年12月31日	5,652,916	108,598	(918,697)	4,842,817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4月1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